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1051號

上訴人 新吉成國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凱瑀

被上訴人 郭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3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法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